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标段名称）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货物名称）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J-202501FJ-010003001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5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	29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31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33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34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35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	36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7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39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40
附表十：异议函 .....	4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42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	43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	4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50
1. 评标方法 .....	50
2. 评审标准 .....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0
3. 评标程序 .....	51
3.1 初步评审 .....	51
3.2 详细评审 .....	5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2
3.4 评标结果 .....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一、投标函 .....	7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	72
四、投标保证金 .....	7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5
六、分项报价表 .....	76
七、拟分包计划表 .....	77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7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九、资格审查资料 .....	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82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3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	8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85
（六）制造商授权书 .....	86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	86
（八）其他材料 .....	87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8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89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0
十三、其他资料 .....	9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 管理平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501FJ-010003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教育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教育部关于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4】1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汉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主楼地上9层，无地下室；附楼地上3层，无地下室。室外场地改造面积约4000平方米。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物联网平台、实验室设备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管理软件、硬件部分。包括采购清单所有内容的采购、开发、包装、运输、与其他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调试、人员技术培训、试运

行、报检、验收等。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交货地点：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计划交货期：100 日历天。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

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com](http://www.hbggzfwp.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
-----	-----------	-----	------------

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  
人： 孙军

联系  
人： 吴广浩、张虹

电话： 19945011160

电话： 1387110442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  
箱：

电子邮  
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凯乐桂园 S 座 4 楼

电话：027-87414049

传真：027-87414049

邮政编码：430070

2026 年 5 月 25 日

备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联系人：孙军 电话：19945011160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人：吴广浩、张虹 电话：13871104423 电子邮件：59878521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1.3.1	招标范围	物联网平台、实验室设备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管理软件、硬件部分。包括采购清单所有内容的采购、开发、包装、运输、与其他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调试、人员技术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等。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1.3.3	交货地点	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及附件一《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计说明书》
1.3.5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详见附录一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一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一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一 其他要求：详见附录一 （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若各包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不同，则应按标段分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提供承诺书)。 2、投标申请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提供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天前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及附件一《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计说明书》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评分办法 最高项数： 详见评分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技术规格书、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 万元，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金额：0 元。</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p> <p>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p> <p>保证金账号： ；</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其他要求： 。</p> <p>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p> <p>（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 。</p> <p>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应满足下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15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系统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01-01 00:00:00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9:30（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2	组织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5.2.1(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hbbidcloud.cn">www.hbbidcloud.cn</a>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gyfwpt.cn">www.hbggyfwpt.cn</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凯乐桂园 S 座 4 楼 电 话：027-87414049 传 真：027-87414049 邮政编码：430070 综合监管部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027-87236968 传 真：/ 邮政编码：/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系数	P 的取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 )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出借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二、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1、(1) <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低50%，最高不得超过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50%，最高不得超过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65%，最高不得超过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1.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1.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三、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1. 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 定标前审查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p> <p>审查内容：(1)企业实力类:企业业绩；</p> <p>(2)人员资历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项目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人员学历、职称、从业年限；</p> <p>(3) 项目保障类:技术方案编制水平等技术指标；</p> <p>(4) 履约表现类: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等平台是否存在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或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p> <p>本项目无考察。</p> <p><b>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b></p> <p>四、软件开发需驻场办公，产生的现场管理费，水电公摊费，第三方检测试验费，资料统筹费等公共性开支，由总承包单位对中标人统一核算进行摊销。</p> <p>五、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需提供源代码。所交付软件产品、源代码及配套资料，完全为合法自研成果，不存在抄袭、盗用情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开源协议及其他合法知识产权权益。</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项目名称）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标段名称）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报告扫描件）；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2、近三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团队成员在近三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行为。（1、2、3需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应显示时间，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应提供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a href="http://www.hbcxpt.cn">http://www.hbcxpt.cn</a> ）平台信用查询截图和作出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书面承诺。	
5	其他要求	第五章供货要求中附件一《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计说明书》中除加“★”号条款外其他技术要求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需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附件（如有）：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4) 其他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 (不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 若有效投标大于五家 (含五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派人员每有一个具备软件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满分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2分)	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及以上的信息化系统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技术能力(3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化系统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每具备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化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页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要求(30分)	根据第五章供货要求中附件一《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计说明书》中的“★”条款,满足全部条款15项得满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条款必须根据对应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承诺函、截图或其他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加盖公章。 若无资料作为支持则视作该技术条款为负偏离,扣分。 注: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的权利,一经发现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不符,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实施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次(8-10分):投标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考虑周全,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大优势; 第二档次(4-7分):投标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实施优势较弱; 第三档次(1-3分):投标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针对性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风险。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分)	<p>第一档次（8-10分）：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针对性强的。</p> <p>第二档次（4-7分）：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较具体、全面，保障措施一般，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有违约责任承诺，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3分）：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若有效投标大于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计算：</p> <p>（1）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扣 0.1 分，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p> <p>（2）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扣 0.2 分，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p>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 设备设施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武汉大学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质保期等。**

1、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组成明细和质保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质保期	备注
1	物联网平台						
2	实验室设备管理平 台						
3	数字孪生管理软件						
4	硬件部分						
	含税（ ）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软件、硬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交付的软件必须满足甲方功能、技术、服务等要求和验收标准。

## 第三条 交付要求

1、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实施，经甲方书面认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6个月。试运行期内，系统应持续稳定运行，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试运行期满且无缺陷后经甲方书面认可进入总体验收程序。总体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简称质保期）。

2、交付地点：武汉大学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包括软件开发费、实施与集成费、技术培训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税费以及软件开发项目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包含与用户认证接口、数据同步接口、监测数据接口、告警推送接口、数据查询接口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软件（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

合同价格调整：总价包干，价格不予调整。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由甲方按照以下步骤划至乙方指定账号：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进度款的支付：乙方完成软件产品的部署上线及使用方数据录入工作后（达到使用方可进行试用的深度），乙方完成使用方的需求调研工作，所有功能达到使用方完全试用标准且无任何瑕疵，经甲方严格审核通过并出具正式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 验收款的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软件功能需求内容，软件经甲方试运行 6 个月后，经甲方及使用方终验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向甲方交付可编译运行的源代码及技术文档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4) 质保金的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预留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的软件终验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3 个月内支付。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前开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

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验收的标准为：系统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计说明书》、以及经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的全部要求。

每一阶段软件需满足甲方评测，所开发软件的安装包及技术文件需提交甲方留存，文档需通过甲方评审，评测和评审通过后可进入到相应的验收阶段，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所包含的软件及文档名称、格式、内容及要求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具体验收方式如下：

1、乙方在每一个阶段安装调试完成后，做好相关软件及文档资料等准备工作；在取得甲方认可且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书

面验收申请视作乙方未完成以上工作。

2、甲方在接到乙方第一阶段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协商顺延）内应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3、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即第二阶段验收）5个工作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协商顺延）内应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4、甲方对软件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书面答复，视作乙方默认软件存在质量问题

5、软件上线前，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软件漏洞扫描，等保测试等工作，测试通过方可进行验收。

6、软件的质量、数量、安装调试、交付资料文档等全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方为验收合格。

7、其他约定，项目建设周期中遇到其他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 **第七条 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与合同项下的软件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保障软件正常运行。

2、乙方交付本软件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硬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在本软件通过总体验收前，因业务需要，甲方在功能范围内提出变更需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在本软件通过总体验收前以及质保期内，甲方数据库、外部接口、软硬件环境等发生变化时，乙方需免费提供因变更调整所需的技术支持，保障软件正常运行。

5、在本软件通过总体验收前以及质保期内，出现程序缺陷、安全漏洞、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反馈24小时内开始修复或优化，在处理过程中需尽量保障软件服务正常可用，如需中断或停止服务需征得甲方同意。

6、在本软件质保期内，甲方享有该版本下免费升级；若在质保期内无版本升级，乙方应提供一次免费升级服务。

7、在本软件通过总体验收前以及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常规技术服务方

式包括：本地支持、电话支持、远程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以上技术服务方式免费，如果后四种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派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驻场服务直至解决问题。

8、在本软件通过总体验收前，乙方受理甲方服务的渠道为①②③(可选项：①现场处理 ②电话处理 ③远程在线处理 ④其他\_\_\_), 受理时间范围为9:30-17:30，对用户要求服务的响应时间(从用户发出服务请求至乙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需服务的现场)不得超过半小时。紧急故障半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

9、在本软件通过总体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受理甲方服务的渠道为②③(可选项：①驻场服务 ②电话服务 ③远程在线服务 ④其他\_\_\_)，受理时间范围为9:30-17:30，对用户要求服务的响应时间(从用户发出服务请求至乙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需服务的现场)不得超过半小时。紧急故障半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

10、本软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仍然具有本软件的永久使用权，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继服务事宜，售后服务费用每年不得高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

11、本软件质保期内，如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软件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 **第八条 培训**

1、为保证本软件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提供技术培训，并免除所有费用（包括培训、教材、培训环境、食宿、差旅及相关费用）。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及工作需要安排，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2、培训方式和内容：提供分岗位、分模块、分层次的软件使用培训，对管理员提供深入的培训，使管理员能完全掌握软件的管理、升级、维护以及工作流程、数据报表的设计工作。

3、派遣到校方现场的培训人员自身的差旅及人力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一个月以上，则按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以所延误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的违约金。

2、如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况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按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3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返还收到的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证件等资料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完成各系统现场调研安装部署、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培训、移交、验收及项目结算等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乙方承诺后期若有其他子系统需要接入本系统的，应按要求提供数据接口、接入协同平台，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乙方承诺不违背国家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精神，乙方签订合同时应承诺免费及时提供标准化接口。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主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协议开发的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所供软件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授权，并提供软件系统终身更新服务，不允许以临时授权的方式交付，一经核实存在临时授权的，视为未完成产品交付。

##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

效。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软件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企业和产品宣传时包含甲方单位名称、软件及相关内容。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留、传播涉及本软件与甲方人员、业务相关的数据。

6、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软件及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的泄露和非授权的访问。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或修改产生的所有软件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结构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定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

8、对于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应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使用许可，以使甲方及其关联方、武汉大学等最终用户能够为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目的而进行必要的使用、维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进行修改、二次开发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提供一份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

武汉大学

### **第十三条 其他**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3、本合同附件一经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8、签章页列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合同履行期间可送达的联系（送达）方式；若产生争议，以上联系（送达）地址、电话亦适用于可能产生的一审、二审及再审和执行程序，可适用于送达相应文书（若任意一方向以上地址、电话送达被退回，则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而无需公告送达）。变更联系（送达）地址、电话均应在变更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楼地上 9 层，无地下室;附楼地上 3 层，无地下室。室外场地改造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物联网平台、实验室设备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管理软件、硬件部分。包括采购清单所有内容的采购、开发、包装、运输、与其他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调试、人员技术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等。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交货地点：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计划交货期：100 日历天。

质保期：5 年

### 3、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一：《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智慧化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计说明书》

注：平台设计说明书需求中涉及品牌、规格、型号均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属于 CCC 强制认证范围，承诺其具有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 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4、核心参数表

序号	参数
1	5.5.3 系统逻辑结构 ★该软件依据 GB/T 25000.51-2016 的检测方法，须满足以下内容：①对业务系统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多于 0.5 秒；②支持不低于 1000 个并发数，并支持负载均衡；③每秒能够处理不低于 700 条请求。(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2	<p>5.5.3 系统逻辑结构</p> <p>★该软件依据国标须满足以下内容：①系统可以存储不低于 1 亿条数据；②支持自动灾备和集群数据库同步功能（三台数据库服务器，停掉任意两台保留的一台时，在前端页面对用户数据进行新增操作，重新启动另两台服务器，添加的用户数据自动备份至重新启动的两台服务器上）。（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3	<p>5.5.3 系统逻辑结构</p> <p>★该软件依据国标须满足以下内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该系统通过密码的方式来控制访问授权，采用杀毒软件对被测软件进行扫描，未发现已知病毒。（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4	<p>5.5.3 系统逻辑结构</p> <p>★软件能够适应以下软件环境，符合国产化运行条件：支持操作系统统信 UOS-Server-20 及以上版本系统或其他同类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Oceanbase-4.3.0.1 及以上版本数据库或其他同类国产数据库；（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5	<p>5.5.3 系统逻辑结构</p> <p>★该软件依据 GB/T 25000.51-2016 的检测方法，须满足以下内容：①功能正确性不少于 200 个功能，且通过率为 100%、②数据处理能力：实时采集点位达到不少于每秒 20 万个、③数据存储能力：历史存储点位达到不少于每秒 2 万个；（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6	<p>6.1.5.8 物模型管理</p> <p>★物模型配置界面支持图形编排方式操作。同时配置需存入数据库的字段，其余未存入数据库的字段由第三方接口传出，并提供页面截图。</p>
7	<p>6.1.6.1 基于规则引擎的数据转发</p> <p>★具体功能包括：图形编排（指令调用，指令下发，设备联动，告警关联等编排操作，提供截图）；可视化配置：拖拽式编排界面；支持流程图可视化；支持自定义表单；数据转发；事件调用；</p>
8	<p>6.1.6.2 基于规则引擎的场景联动</p> <p>★具体功能包括：支持图形编排方式操作，提供截图。编排复杂度要求：支持 ≥ 10 层规则嵌套；支持 AND/OR/NOT/IF-THEN-ELSE 等 10+ 逻辑运算符；支持循环规则；动作类型：支持告警推送（短信 / 企业微信 / 邮件）、API 调用（触发应急接口）、数据写入；可视化配置：拖拽式编排界面；支持流程图可视化；规则条件类型：支持数值条件、字符串条件、时间条件、空间条件、组合条件；场景联动要求响应时间 ≤ 1 秒</p>
9	<p>6.1.7 告警中心</p> <p>★告警中心功能，包含实时报警、报警点位配置功能，实时报警包含查看报警详情、处理报警；报警点位配置包含新增点位、配置点位数据、开关量点位配置。（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10	<p>6.2.2.4.8 系统日志页</p> <p>★系统运行日志记录，支持日志分级、异常堆栈追踪及日志归档与审计。千万级数据响应范围 &lt; 2 秒（每页 1000 条数据），提供截图</p>
11	<p>6.3.2 基础 3D 浏览模块</p> <p>★该软件设施监控应能实现 3D 主楼视图展示、大楼信息介绍、一键巡航、报警列表、温度实时分布状况、湿度实时分布状况、压力实时分布状况、显示专业系统管道、隐藏专业系统管道、显示楼层门禁开关状态、历史刷卡信息、显示楼层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查看实时监控画面、房间实时环境、排风控制、房间介绍、</p>

	查看房间分布情况、风机压差、运行状态、故障状态、频率设定、频率反馈、压力设定、管道压力、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
12	<p><b>6.3.3.1.3 路径规划</b></p> <p>★支持预设巡航路径，自动浏览重点区域，支持自定义路径编辑和巡航速度调节。提供截图</p> <p>具体功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功能：满足细胞资源库基本业务需求；</li> <li>2. 扩展功能：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功能扩展；</li> <li>3. 性能保障：确保功能运行稳定，响应快速；</li> <li>4. 安全保障：符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li> <li>5. 用户友好：操作界面简洁，易于使用；</li> <li>6. 兼容性：支持与其他相关功能模块无缝集成。</li> </ol>
13	<p><b>6.3.4 全景 3D 数据模型</b></p> <p>★该软件以实验室环境为中心，将实验室整体环境，包括楼宇设施、设备、人员、危险物等数据，结合实验室用户管理，组成一个 3D 模型实验室；（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14	<p><b>6.3.5.1.5 危化品管理</b></p> <p>★在管理平台至少实现以下功能：危化品概览（图形可视化展示）、试剂管理（试剂类别管理、试剂列表）、库存管理（库存信息、库存列表、逾期查询）、审批中心、人员管理（人员列表、授权）、预警管理（存量预警）、日志查询（存取日志、报警日志、预警日志）、报废列表。（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15	<p><b>6.3.6.1 楼层可视化应用</b></p> <p>★实现楼层视图下房间环境分布图，查看房间温度实时分布状况、湿度实时分布状况、压力实时分布状况，TVOC 实时分布状况、CO2 实时分布状况、PM2.5 实时分布状况。（此项为软件开发要求，验收时需加盖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p>

注：以上参数要求中涉及到第三方检测（或测试）报告的均为验收时提供，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即可。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_\_\_\_\_(货物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7条中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八) 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